附件

山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书

（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）不良认字〔 〕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 事 人 | □自然人 □法人 | |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职 务 |  | 电 话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不良行为事实 | 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基本情况、危害后果等） | | |
| 责任追究  结果 | □责令整改 □约谈 □停工整改 □建议解除合同 □警告 □通报批评□罚款 □没收违法所得 □没收非法财物□暂扣许可证件□降低资质等级 □吊销许可证件 □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□责令停产停业 □责令关闭  □限制从业 | | |
| 处理依据 | （法律条款或合同约定等依据） | | |
| 认定单位 | （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及印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如已形成加盖印章的制式文书附其后，此表可不填写。 | | |